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路邊停車場停車費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十二月七日所為臺北市停車計時補費通知單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所有車號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七日下午七時五十分在本市〇〇路〇〇段設有弄幣式計時器之路邊停車場停車，因未自動弄幣，經原處分機關巡場管理員開立停車計時補費通知單，補費金額新臺幣（以下同）四十元，訴願人不服，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九日向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線上訴願」提起訴願，經該會依停車場法第三條、第十二條及訴願法第三條第六款、第十七條第三項等規定，以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北市訴卯字第八八二〇八九〇七〇〇號函移請交通部受理，經交通部以訴願人係不服本府停車管理處向其收取停車費事件訴願，以八十九年一月六日交訴字第〇六五一五四號函移還本府受理，訴願人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日補正程式，二月二十五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行為時停車場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左……二、路邊停車場：指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第十二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為因應停車之需要，得視道路交通狀況，設置路邊停車場，並得向使用者收取停車費。……」第十三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於路邊停車場開放使用前，將設置地點、停車種類、收費時間、收費方式、費率及其他規定事項公告週知。變更及廢止時，亦同。」第十四條規定：「路邊停車場之費率，應依第三十一條規定定之；其停車費得以計時或計次方式收取，並得視地區交通狀況，採累進方式收費或限制停車時間。」第三十一條規定：「路邊停車場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收費，應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訂定差別費率。前項費率標準，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並送請地方議會審議。」

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標準第一條規定：「本標準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第二條規定：「本標準所稱管理機關為臺北市停車管理處。」第三條規定：「本標準適用範圍為納入收費管理之路邊停車場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第四條規定：「停車場收費費率標準規定如左表……種類 丙 每時四十元……

..」第五條規定：「管理機關對停車場之應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訂定差別費率並公告之；並得因特殊情況需要採累進或折扣方式計費。」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訴願人在本市○○路停車，路邊雖有停車計時器，但因無人使用，訴願人便未弄幣，離開約十五分鐘，發現車上夾有一張停車超停通知單，該區收費為每小時四十元，訴願人只停十五分鐘卻要收費四十元，並不合理。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於事實欄所敘時、地將所有車輛停放在設有投幣式計時器之路邊停車場停車，因未自動弄幣，原處分機關依其八十八年八月三日北市停三字第八八六三二七〇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中正區○○路○○段（○○○路至○○○路）路邊停車場，自八十八年八月十日零時起實施丙種計時收費管理。依據：停車場法第十二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標準第四條。公告事項：一、收費標準及方式：小型車每小時四十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及本市停車計時補費通知單背面繳費規定5.：「本單補繳僅限本錶號，依丙、丁、戊種費率補費，每時段為二小時，未滿一時段以一時段計算。」開立停車計時補費通知單，補費金額四十元。訴願人主張其只停十五分鐘卻要收費四十元不合理云云，依前開公告業已敘明收費標準及方式：小型車每小時四十元，停車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訴願人雖未停滿一小時，原處分機關開立停車計時補費通知單，補費金額四十元，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五 月 十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